（上接B77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的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0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数量：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6.7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

2、回购价格：因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个人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价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2元/股；因组织安排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2元/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了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筑国资复〔2023〕4号），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3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5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77.80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3月9日。

（八）202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个人原因（如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等）导致职务变更而不再属于本次激励范围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指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原则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绩效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3）当年度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2、由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工作安排调动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公司对其余激励对象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其中479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39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10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2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故因个人综合考核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所涉的共计11.4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由于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组织安排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以及个人综合考核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等原因，本次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7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

（二）回购价格调整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当公司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故公司应对本次所涉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2.82-0.2-0.2=2.42元/股。

综上所述，由于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个人综合考核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2元/股；由于组织安排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2元/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412,263.60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567,2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55,255,604股减少至1,554,688,40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077,900	1.61	-567,200	24,510,700	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30,177,704	98.39	0	1,530,177,704	98.42
股本总数	1,555,255,604	100.00	-567,200	1,554,688,40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未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解限及高管锁定股的变化，具体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35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分别因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组织安排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其余53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其中39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10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2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因此，同意回购注销上述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72万股，并根据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由于主动辞职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个人综合考核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2元/股；由于组织安排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2元/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轮胎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贵州轮胎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贵州轮胎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0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周业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业俊先生主持，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2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其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28名激励对象、共计766.0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本议案事项已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0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大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舸舸先生、王鹏先生、熊朝阳先生、张艳君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6.0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事项已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479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39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10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2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故因个人综合考核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所涉的共计56.7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因此，拟回购注销上述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72万股，并根据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由于主动辞职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个人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价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2元/股；由于组织安排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2元/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组织安排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以及个人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价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等原因，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72万股。待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55,255,604股减少至1,554,688,404股，相应的注册资本将由1,555,255,604元变更为1,554,688,404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对照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伍佰贰拾伍万伍仟陆佰零肆圆玖角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肆佰陆拾捌万捌仟肆佰零肆圆玖角整。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55,255,60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54,688,404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在股权激励回购事项完成后生效，修订后的事项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飞先生作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召开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

3、本次权益变动前，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航天”）持有公司股份51,450,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384%；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安航天持有公司股份48,821,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0%。

4、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西安航天2009年参与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西安航天减持上述股份无需发布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由西安航天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西安航天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84%。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安航天持有公司股份48,821,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2-24	19.255	1,372,200	0.2811%
		2025-2-25	19.214	1,256,400	0.2573%
		合计	/	2,628,600	0.5384%

注：“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公司总股本488,214,274股为基础测算，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1,450,104	10.5384%	48,821,504	1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50,104	10.5384%	48,821,504	10.00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安航天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内容；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西安航天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2.西安航天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航天”）出具的关于减持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公司股东西安航天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84%，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5384%下降至10.00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西路南段6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		
股票简称	西部材料	股票代码	0021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62.86	0.5384%	
合 计	262.86	0.538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45.0104	10.5384%	4,882.1504	1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5.0104	10.5384%	4,882.1504	1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盈率较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2月26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8.10、滚动市盈率为29.22，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47.05、滚动市盈率53.46，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08.37万元，同比下降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7.44万元，同比下降15.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7.71万元，同比下降14.7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相关事项说明。公司认购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份额比例极低，公司对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无投资经营决策权，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宇树科技持股比例极低，公司与宇树科技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现就间接持股宇树科技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认购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份额比例极低

出于财务投资目的，2021年12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截至目前，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规模为20.72亿元，其中，公司对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出资1500万元，认缴比例仅为0.7239%，占比极低。

2、公司对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无投资经营决策权

根据《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专职人员担任，有限合伙人不得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的效率、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得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权参与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日常投资经营决策，亦不知悉其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宇树科技持股比例极低

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出投资宇树科技决策时，公司未参与投资决策，且未获悉相关情况，未来公司对该基金亦无投资经营决策权。根据企查查获悉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宇树科技的持股比例为1.3546%，占比极低，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与宇树科技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

经公司核实，公司与宇树科技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公司专注于商用车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2月26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8.10，滚动市盈率为29.22，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47.05，滚动市盈率53.46，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08.37万元，同比下降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7.44万元，同比下降15.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7.71万元，同比下降14.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刘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淳女士因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已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该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上述